

##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一)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投資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核心趨勢概念係指對經濟環境、社會結構、商業模式重塑等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性、具長期成長趨勢潛力的企業，包括人工智慧(AI)、機器人、半導體、科技巨頭、健康醫療轉型、數位經濟、網路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數位基礎建設、環境與永續發展，以及未來因顛覆性創新技術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等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聚焦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尋求主題投資機會，瞄準具長期成長潛力趨勢的企業，精選具成長潛力之核心標的，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商機。
- (二) 本基金配息來源包括股息、債息、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 REITs 收益分配等，收益來源多元化，提供投資人每月參與配息的需求。

【上述相關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10 頁】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本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三、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四、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等程度，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外，其他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4 頁。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題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標的以核心趨勢資產為主，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等，適合尋求全球市場成長機會且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相關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伍、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sup>(註 1)</sup>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sup>(註 2)</sup>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 3)</sup>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A類型受益憑證與B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反稀釋費用	自成立之日起90日後,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1%反稀釋費用。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1%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 <sup>(註4)</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1:詳細經理費率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註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適當之調整。註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4: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2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am.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合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

###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之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 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七)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八)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者為限。